# 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中南大教字〔2020〕17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照有关要求，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三条** 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按照学校的要求，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第四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原则。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查，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以学生历年学习成绩为考察重点，同时注重学生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其他特长等方面的考核。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指标分配**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全体党委委员、院长助理、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党政办主任、教学秘书、学办主任、团委书记、毕业年级辅导员等。组长由院长、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负责制定本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括指标分配、各类推免生推荐标准、工作程序等）及完成推免工作。

**第六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量，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将推免指标分配到各个专业。

**第七条** 学院按照以下规则分配各专业推免生指标：

（一） 以各专业应届毕业本科生人数为指标分配的主要依据；

（二） 对上年度推免生指标未完成、浪费指标的专业，将相应地减少指标。

**第八条**若本专业符合条件的人数不足，该专业的名额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统一调配，调配的顺序依次是：系内调配、全院调配。

若符合条件的人数大于分配名额或有排名靠前的同学放弃，可由后面排序同学递补，递补的顺序依次是：本专业递补、系内递补、跨系递补。跨系递补学生以综合成绩为依据，由高到低排序。

**第九条** 特殊人才推免指标由学院在本院推免生名额中综合考虑，指标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学院当年推免总指标的5%，最多不超过2人。特殊人才推免单独申报，资格单独认定，与本专业普通推免生一起综合排序。

**第十条** 对于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及其他特殊情况，根据教育部、教育厅文件和校务会决议执行。

**第十一条**母语为非汉语的民族学生（含汉考民）指标由学校单列，按照学校规定办理。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十二条** 推荐对象仅限于我院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二学位学生）。

**第十三条**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

（一）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情况，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其中：

1.1—6学期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本专业的前30%，且加权平均分不低于8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Σ（课程成绩 \* 学分）/Σ学分。

2.三门本专业主干课程每门课程成绩不低于80分。

根据2016修订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从2018级起各专业三门主干课程如下：

   ①公共管理类（行政管理专业）三门主干课程：公共管理学、行政管理学、公共政策学。

   ②公共管理类（公共事业管理专业）三门主干课程：公共管理学、公共事业管理学、公共政策学。

   ③公共管理类（城市管理专业）三门主干课程：管理学原理、城市管理学、城市土地管理学。

   ④公共管理类（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三门主干课程：劳动经济学（双语）、社会保障学、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

   ⑤劳动关系专业三门主干课程：劳动经济学、劳动关系管理、劳动社会保障政策与制度。

3.根据学校规定，经济类、管理类本科专业学生申请推免生的，其高等数学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4.大学外语（大学英语（1、2、3））的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

以上1、2、3、4点的成绩计算中，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同一门课程跨学期安排的，按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5.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560分，或雅思≥6.5分，或托福≥90分。

（三）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基本条件：（必须完全符合）

（1）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425 分；

（2）学分绩点不低于2.5；

（3）主干课每门成绩不低于75分；

（4）经济、管理类学生数学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

2. 特殊条件：（（1）、（2）、（3）点满足其一）

（1）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一篇（核心期刊目录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中南大科字〔2019〕2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文期刊认定办法（试行）》为准）。

（2）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注：需要有荣誉证书原件，且荣誉证书上盖有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公章的视为全国奖。

（3）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主持人且其项目入选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参加学术交流或项目展示，项目内容须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

（4）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特殊人才申请须符合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关于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标准，并经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申请材料、教授亲笔推荐信均应进行公示。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要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示公开。

注：若有两人及两人以上申报特殊人才推免，则依次按照加权平均成绩高低、英语六级分数高低、英语四级分数高低排序。英语六级分数优先于英语四级分数。

4. 使用特殊条件申请保研资格的同学，该条特殊条件不再列入后续的奖励加分项。

（四）退役大学生的推免条件参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征兵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五）母语为非汉语的民族学生（含汉考民），推免资格由学工部和学院酌情综合评定，经学校少数民族推免生考核小组考核，报校领导小组审议后确定。

**第四章 奖励加分**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实际自主确定科研、社会实践、学科及文体竞赛等加分项目和奖励分值，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奖励总分最高不得超过25分，超过25分的按25分计算。

**第十五条** 奖励分具体计分办法为：

（一）奖学金类加分

获国家奖学金奖励5分，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3分。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奖励3分、2分、1分。单项奖学金奖励0.5分。文澜奖学金，奖励6分。其他奖学金一律不加分。

（二）科研加分

国家级大学生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5分、4分、3分；省级大学生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4分、3分、2分；校级科研成果和各类科研项目，如博文杯、明理杯等项目，立项不加分，成果获一、二、三等奖者，主持人分别奖励3分、2分、1分，团队主要成员参照主持人减半积分。其中，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交流和项目展示的，主持人加5分，团队主要成员减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完成结项的，国家级项目主持人加3分（结项评为“优秀”的加4分）；校级项目主持人加2分（结项评为“优秀”的加3分），团队主要成员参照主持人减半积分。

在学校中、外文期刊目录中的“B-类”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独撰的每篇奖励20分，合著的每篇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分别奖励10分、8分、6分；在“C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独撰的每篇奖励10分，合著的每篇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分别奖励7分、5分、3分；在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独撰的每篇奖励2分，合著的每篇第一、第二作者，分别奖励1.5分、0.5分。

署名与简介必须真实，否则不计分。用稿通知不作为科研加分的依据。学术论文要与本专业相关，具体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论文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检测文字复制比在排除自引率（即引述作者自己发表的文章所占比例）之后，不得超过15%。

（三）社会实践加分

国家级优秀团队、优秀成果，主持人奖励5人，团队主要成员减半；先进个人奖励5分。

省级优秀团队、优秀成果，主持人奖励4分，团队主要成员减半；先进个人奖励4分。

校级优秀团队、优秀成果，主持人奖励3分，团队主要成员减半；先进个人奖励3分。

（四）学科及文体竞赛加分

国家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5分、4分、3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4分、3分、2分。

省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4分、3分、2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3分、2分、1分。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学科竞赛，视作省级(国家一级学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一级学会目录为最终依据）。校级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3分、2分、1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分别奖励2分、1分、0.5分。

各类竞赛取前八名的活动按照名次划分相应的一、二、三等奖，具体划分如下：1-3名为一等奖，4-6名为二等奖，7-8名为三等奖。

上述（一）至（四）条所述奖励加分，需要有荣誉证书（原件）佐证，且荣誉证书上盖有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公章的视为“国家级”，证书上盖有湖北省教育厅、共青团湖北省委公章的视为“省级”，证书上盖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行政或党委公章的视为“校级”。

（五）在校期间，获发明专利者,奖励10分；获实用新型专利者,奖励8分；获外观设计专利者，奖励6分。加分的专利要与本专业相关，具体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上述（一）至（五）条所述奖励加分，三个学年同一类型（奖学金、主持参加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获奖、发表论文、社会实践、学科及文体竞赛、发明专利）原则上只取一项。

学生提交的其他未明确加分事项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第五章 推免程序**

**第十六条** 学院推免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数量，确定本年度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制定工作计划并予以公布。

（二）学院根据学校规定制定或修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包括指标分配、各类推免生推荐标准、工作程序等），连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并报教务部备案。

（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对通过资格审核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通过公开答辩的形式进行审核鉴定。

（五）学院依照实施细则对学生综合评定成绩排序，上报推免工作小组会议择优确定拟推免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和公开场所对学生推免名单和各类材料进行公示，以供师生查阅，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不少于三天，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3天。公示期结束后汇总最终名单，并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生综合评定成绩的计算方式为：

**综合评定成绩=（1—6学期所有课程初次加权平均成绩）\*85%+（奖励总分）\*15%。**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院应当加强管理，严格审核，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学院要严格审核推免生的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等各项推荐材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学院应建立健全回避制度，要求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须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九条**学院应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申诉渠道等公开。

**第二十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应先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校领导小组反映，校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在推免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学术不端等情况，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学生推免生资格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按学校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旦获得推免生资格将不得放弃，否则，将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学生档案，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本人承担。第一，学院与学生签订《公共管理学院xxxx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承诺书》，学生向学院作出承诺，获得推免资格将不得放弃，如本人放弃保研资格，同意将此承诺书作为不诚信记录放入档案；第二，学院在该生《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上出具不诚信意见；第三，若有用人单位到学院政审，学院对该生出具不诚信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此前制定的学院推免工作细则随即废止，本细则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本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如果国家和学校文件有变化，以国家和学校的文件为准。

公共管理学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